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讨论，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

即当时以公司总股本 188,508,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要素进行调整，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2,000股调整为1,008,000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3.30元/股。因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